

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2025-2026 年度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02-11-04A-2025-D-F-E28773C01）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2025-2026 年度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5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内容：本项目拟采购 2 家单位，为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分行提供媒体新闻软文广告宣传服务。按照直接选定原则采购，根据实际宣传需求、媒体曝光度等确定各家份额。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3、服务地点：济南市。

4、广告发布媒体：报纸、客户端等媒体。

5、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需提供承诺函。

3.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

3.7 未被列入“工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

3.8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

3.9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及我行“供应商黑灰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并提供承诺函。

3.10 潜在供应商应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3.11 潜在供应商需提供广告投放资质或广告代理资质证明文件。需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

3.12 潜在供应商提供由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5人及以上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期限不得少于1年（需附明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连续追溯满1年。

3.13 潜在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和注册地址相同等关联关系，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需体现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及注册地址。

3.14 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披露》

3.15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需提供承诺函。

3.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需提供承诺函。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请通过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受理，投标人提供资料经查验合格并交纳招标文件费用（视为投标报名成功）后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上传至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①法人证明（联系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联系人非法人）；

2.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审核通过后可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3. 报名时证件的核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通过，资格审查是否合格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资格审查意见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690 号建邦数字中心 A 座 11 楼第三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690 号建邦数字中心 A 座 11 楼第三会议室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网采购

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地 址：济南市经七路 85 号

联 系 人：李经理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690 号建邦数字中心 A 座 11 楼

联 系 人：王双娇、仇国超、唐建鑫、陈彬、阴欣悦

电 话：18596086086 、13105312661

电子邮件：1859608608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双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